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
巷1號

聯絡人：鄭英美

電話：02-23228000 #8552

Email：dot_ym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100069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署函以繳費人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繳費證明，作為其列報支出憑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1月8日環署土字第1101154620號函。
- 二、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次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如文書係以電子文件形式作成，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準此，營利事業(繳費人)於貴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下載之電子繳費證明(如旨揭範本)，得作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及其附件-繳費證明範本)

110/11/09
16:13:41
電子印章



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繳費證明（範本）

申報年度季別：民國 110 年第 3 季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編：	○○○○	管制編號：	○○○○
登記地址：	○○市○○區○○路○○○○	通訊地址：	○○市○○區○○路○○○○		
負責人：	○○○	電子信箱：	○○○@○○○.com.tw		
承辦人：	○○○	承辦人電話：	02-○○○○	傳真：	02-○○○○

審理明細

序號	類別	物質種類代碼	物質中文名稱	輸入或產生量 (公噸/公秉)	費率 (元/T)	免徵比率 r(%)	申報金額	輸入批號/ 製造批號	報關日期/ 製造期程	進口報單編號
1	產製	10-006	A-8801	1.5	354	0	\$531		1100701	

		本季整治費審查金額	531 元
上季出口退費文號：	(無填寫)	上季出口退費金額：	0 元
匯款手續費抵扣文號：	(無填寫)	匯款手續費抵扣金額：	0 元
保險及工程退費文號：	(無填寫)	保險及工程退費：	0 元
		利息：	0 元
		本季整治費應繳金額：	531 元
備註：			

繳費單明細

電子繳費紀錄	
入帳資訊：	繳費方式：7-11 臨櫃 繳費店號/銀行代碼：130111 繳費金額：531 元 繳費日期：1101005

備註：

1. 本文件僅能下載乙次，請務必妥善保存，遺失或毀損恕無法重新列印；如因文件遺失或毀損而公司行號仍有帳務處理作業需求，繳費人可至申報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本文件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電子章戳者，概屬無效。
3. 本文件內容如有爭議時，以儲存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之資料為準。
4. 基於本文件係由繳費人於申報系統自行下載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文件簽名或簽章後作為報支憑證。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託審理單位(委託公告公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辦理審查業務，如有審理疑義請洽諮詢專線：02-2768-9831。

